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现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本次续聘前，审计委员会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与胜任能力。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满足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支持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市场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王延明 王延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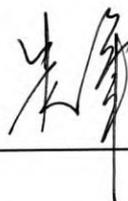
朱 军 _____

2022 年 10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王延明 _____

朱 军  _____

2022 年 10 月 27 日